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度区内市政道路桥梁、城市家具、城市排水和防涝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（修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ZYGJ-G2026-0002，分包号：JSZC-320791-ZYGJ-G2026-0002-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年度区内市政道路桥梁、城市家具、城市排水和防涝及景观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维护（修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新海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